

抄存查主

事由：抄發第五戰區資源管理委員會組織大綱仰即知照由

湖北省政府代處

省財一特施字第一七六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建設

廳

案查前准第五戰區司令部長官部

電送第五戰區資源管理委員會各項章程則到府當經轉發知照在案茲接准函開送發者四月十九日發出本部光經字第一四零九號代電附發各戰區資源管理委員會修正各種規程綱要辦法等由編修正組織大綱一種（文內係組織綱要即指大綱）相應函送即希查收為荷等由除分行外合再抄發補送大綱一份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施省府府庚民建財一即附抄發第五戰區資源管理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

存查主

監印高克勤
校對凌林輝

12936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第五戰區資源管理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第五戰區資源管理委員會隸屬第五

戰區司令長官部

第二條 本會以管理本戰區重要物資及其運用並杜絕資敵

充實抗戰力量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委員八人至十人由

司令長官就本戰區有名實績主官或專門人才選任之

本會設下列各處部

秘書處

文書貿易管理部

三工業管理部

四運輸管理部

本會因業務需要得於適當地點設三種機構其

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主任委員總理會務副主任委員助理之

秘書處設主任秘書一人由本會薦請司令長官任命

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日常事務及

不屬各部事宜

貿易管理部設主任一人由本會薦請司令長官任命承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戰時重要貨品輸出

輸入之管理及物資調節物價評準等事宜

工業管理部設主任一人由本會薦請司令長官任命承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處理各種工業工廠之管理

事宜

運輸管理部設主任一人由本會薦請司令長官任命承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水陸各種運輸業之管

理事事宜

各部因業務之需要得設副主任一人至二人由本會薦請

司令長官任命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協理各

該部事務

本會各處部之組織及各項章則另定之

本會得聘任各種專家及富有經驗經驗之人士為專門

委員專司設計事宜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本會每半月開常會一次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或經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主任委員主席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得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主席

第十五條

本會會議之權責如左

1. 關於本會各項原則之審定
2. 關於本會各項實施計劃之決定
3. 關於本會人事之考核
4. 關於本會經費之審查
5. 關於本會經濟建設之建議
6. 關於必要時經營事業資金之決定

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時各處部主任均須列席並提出報告

第十七條

本會每週由主任委員召集各處部主任舉行會報

第十八條

本會各處業務以管理為原則遇必要時得經營之

第十九條

本會為推動各項事業應呈請司令長官特許政府給相當款額之基金並與中中交農及各省或地方銀行

商定通特資金

第二十條

本會經費由各外業分別提撥充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收支各費按月彙報公府

第二十二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會修正并呈報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大綱自呈准公佈日施行